津滨审批二室准〔2024〕283号

（项目代码：2401-120116-89-01-349670）

关于大港油田天然气深冷提效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港油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大港油田天然气深冷提效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大港油田天然气深冷提效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深入挖掘油气资源潜力、做好天然气附加值提升，你公司拟投资57099万元在天津市滨海新区滨海北路126号大港油田天然气公司天然气处理站实施大港油田天然气深冷提效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增压单元：对现有3套增压装置停用、4套备用，并新增1套135×104m³/d的增压装置，用于中、低压原料气的增压（高压原料气无需增压可直接进行后续脱硫）；脱硫单元：对现有2套脱硫装置停用、5套利旧，并新增3套脱硫装置，扩建后脱硫装置6用2备，脱硫能力200×104m³/d；原一期脱水、制冷分馏单元设备停用，二期脱水、制冷分馏单元备用，新建对应处理能力为200×104m³/d的脱碳、脱水、制冷分馏单元，新建配套冷剂循环单元、CO2增压单元、BOG回收单元等；改扩建产品储运单元，包括新建1具5000m³乙烷储罐、1具1000m³LPG储罐、1具1000m³稳定轻烃储罐；利旧现有装卸区内门卫、装卸休息室及地磅，在现有装卸区西侧新建装卸台；增容改造现有110kV变电站等。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天然气处理规模为200×104m³/d，总体工艺为“干法脱硫+MDEA脱二氧化碳+分子筛脱水+过冷空气回流”产量为商品天然气164.13×104m³/d、液化石油气295.02t/d、乙烷190.32t/d、轻烃97.82t/d。本项目环保投资160万元，约占投资总额的0.28%。

2024年11月12日至11月18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受理情况进行了公示；11月26日至12月2日，将该项目环评报告拟批复情况进行了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范措施：施工过程中要采取全面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减少扬尘、焊接烟尘等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属于危险废物的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增加生活污水。天然气处理过程中脱出并油水分离后的水，经现有埋地管线进入港东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下油层；软水制备排浓水经废水总排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南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本项目新增2台7500kW热媒加热系统，经低氮燃烧后产生的废气分别由各自1根24m高排气筒P5、P6达标排放；室内供暖使用新建1台热回收式直燃型溴化锂冷（热）水机，利用天然气压缩机余热提供动力，当处理站大修时，天然气压缩机停运无法提供热源，需燃烧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后的燃气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8达标排放。现有分析室拆除重建，涉及有机试剂操作均在通风橱内进行，收集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箱吸附净化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P7达标排放。

# 加强管理，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甲醇储罐小呼吸、管路及设备动静密封点泄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厂界限值要求

4.对主要噪声源要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使噪声满足排放限值的要求。

5.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该项目废气治理及MDEA净化环节产生的废活性炭、沾染废物、废机油、有机试剂的废包装物、废蓄电池等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并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处置；新建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管理。失效分子筛、脱硫废渣、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滤芯、废RO膜等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相关单位处置或综合利用。

6.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变电站增容后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限值要求。

7.根据报告表及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大港油田天然气深冷提效工程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的说明》，该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0.0438吨/年、氮氧化物2.59吨/年，挥发性有机物0.00087吨/年。以上污染物总量指标均有来源。

8.做好相关排污口规范化工作，设置规范的采样点和采样平台，悬挂符合要求的标识牌。

9.做好地下水污染和土壤污染的防控工作：严格按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等文件的要求，根据“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泄漏、防腐蚀等各项分区防控措施，严禁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

10.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按照相关规定定期开展监测工作。

11.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配备充足的事故应急物资；完善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区生态环境局备案；提高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处理能力，认真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处理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杜绝发生环境事故和次生环境事故。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若项目的性质 、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四、你公司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相关工作。

五、项目应执行以下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硫化氢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应标准；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3.《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4.《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DB12/1311-2024）；

5.加热炉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2/556-2015），溴化锂直燃机排放的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实验室排放废气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6.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厂界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7.外排废水总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9.《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1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13.《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此复。

2024年12月3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共印3份）

|  |
| --- |
| 抄送：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2月3日印发